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家信息數據服務企業約30.89%股權
當中涉及現金支付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收購事項

於2019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營運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受限於及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自完成日期後生效)，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8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及(ii)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認購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自完成日期後生效)，認購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且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相關會計準則)入賬。

目標公司為持有BVI國融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BVI國融為香港國融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香港國融為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與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結構合約而進行集團重組，藉此目標公司將對營運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營運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以及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目標公司、香港國融、BVI國融、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本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管理權及控制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變更公司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反映本公司尋求信息技術行業適當機會之追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予股東。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營運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
- (3) 營運公司；
- (4) 賣方；及
- (5) 擔保人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為持有BVI國融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BVI國融為香港國融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香港國融為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與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結構合約而進行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結構合約對營運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 (i) 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自完成日期後生效)予以，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8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及
- (ii) 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認購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自完成日期後生效)，認購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89%，且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目標公司、香港國融、BVI國融、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本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管理權及控制權。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當於約126,200,000港元)將通過以下方式結算：(i) 就認購認購股份而言，由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以現金向營運公司支付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港元)(扣除可退還保證金21,000,000港元)；及(ii)就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而言，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

名稱	代價股份數目	佔完成後 本公司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代價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賣方甲	7,641,702	43.73%
賣方乙	2,843,139	16.27%
賣方丙	6,989,894	40.00%
	<u>17,474,735</u>	<u>100.00%</u>

代價股份包括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7,474,735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4%。

代價股份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其後出售並無限制。

董事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因此，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屬充足，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85港元較：

- (a) 2019年9月10日(即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83港元折讓約25.59%；
- (b) 直至及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3港元折讓約25.59%；及
- (c) 直至及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2港元折讓約27.30%。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參考2019年6月24日磋商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時股份當時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份買賣及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從非控股角度的初步估值結果不低於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15,0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利用廣泛數據源商業化的開拓性機會，其後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詳述；
- (iii) 業務發展、固有業務風險及董事對目標集團未來增長前景的看法；及
- (iv) 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以符合規管重組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獲本公司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
- (b)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合約安排及營運公司利用國家計算機網絡應急技術處理協調中心(亦稱「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科技成果轉化中心(「該成果轉化中心」)所運營數據源的合法授權，以及通過該成果轉化中心與營運公司共同設立的金屬科技成果轉化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座落於該成果轉化中心內，(「聯合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與開展商業應用合法性和有效性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c)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監管相關事務等；
- (d) 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及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通知、公告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f) 獲第三方(包括所有相關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關)授出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以及取得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 (g)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向本公司發出其交付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之營運公司估值報告，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從非控股角度之評估價值應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等於約415,000,000港元)；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須待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總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須竭盡所能協助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促使達成條件。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條件(上文所載條件(e)、(f)及(h)除外)。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有關保密、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任何一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擔保人所作擔保

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妥善準時履行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將對其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並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或本公司可能就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履行任何有關責任時出現之任何違約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者而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如有需要將優先以現金付款)。

賣方及／或擔保人所作限制性契諾及承諾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將按過往慣例一貫之方式經營業務,直至完成為止。

為向本公司保證可享目標集團業務及商譽之全部利益,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李家明先生及宿興輝先生(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其中包括)不會以任何相關身份,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或從事或涉足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賣方與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立約承諾，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認購價之所有所得款項將透過目標集團之中間成員公司以增資及／或貸款形式投資於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營運公司，並僅用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旨在整體發展大數據挖掘、建模及分析，及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以及實現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目標公司預算規劃與業務計劃所釐定之其他用途。

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於完成日期後不少於兩年內安排營運公司高級管理層李家明先生及宿興輝先生繼續擔任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完成

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所有行動及規定獲遵守時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與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甲

FHJ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謝郁女士及張琪先生分別擁有99.0%及1.00%權益。

賣方乙

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菲菲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丙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家明先生、宋爽女士、馬賓先生及8名其他自然人(各自之股權不足10.00%)分別實益擁有32.81%、32.50%、15.47%及19.22%。

擔保人

北京富海金瀾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謝郁女士及張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9.00%及1.00%。

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李家明先生、周宏仁先生及其他五名自然人(彼等各自之股權不足10.00%)分別實益擁有75.00%、約14.29%及約10.71%。

上海安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毛菲菲女士及其配偶台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00%及47.00%。

上海普恩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宋爽女士及其母親宋鈺欽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00%及20.00%。

上海予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馬賓先生及劉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00%及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BVI國融之唯一股東。BVI國融為香港國融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香港國融為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之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BVI國融及香港國融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將從事向營運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控股公司集團將通過與營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結構合約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結構合約擁有對營運公司管理及營運之間接控制權。

控股公司集團並無進行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業務，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亦無錄得任何收益。

營運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之開發，並提供零售金融服務之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尤其是自2018年9月成立起）。營運公司乃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直屬科研事業單位，在中國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的重大戰略、規劃、政策、標準和測試認證等方面擁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發起，其投資公司泰爾信通（北京）投資管理中心（「泰爾信通」）為營運公司之創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泰爾信通為擁有營運公司2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營運公司的海量數據源來自多個合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該成果轉化中心）；目前，營運公司已與該成果轉化中心簽署了自2019年7月起為期五年的科技成果轉化協議，取得可利用該成果轉化中心規範數據的合法授權，此協議到期可予續約。該成果轉化中心由中國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中國國家級網路安全技術中心，屬中國網路安全應急處理體系的牽頭單位）主導成立，具有獨特的金融科技監管和基礎技術以及20項技術專利，並運營中國權威技術平臺。營運公司同時與該成果轉化中心共同成立聯合實驗室，將該成果轉化中心金融科技監管的科技成果和資源與營運公司的商業應用結合，共同開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和服務。營運公司亦擁有三項計算機軟件版權，其中包括為大數據及零售金融服務的風險管理發展云計算平臺。

根據賣方所提供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營運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營運公司於2018年9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3,850,000元。營運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之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120,000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30.89%之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有關投資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詞定義見相關會計準則）及使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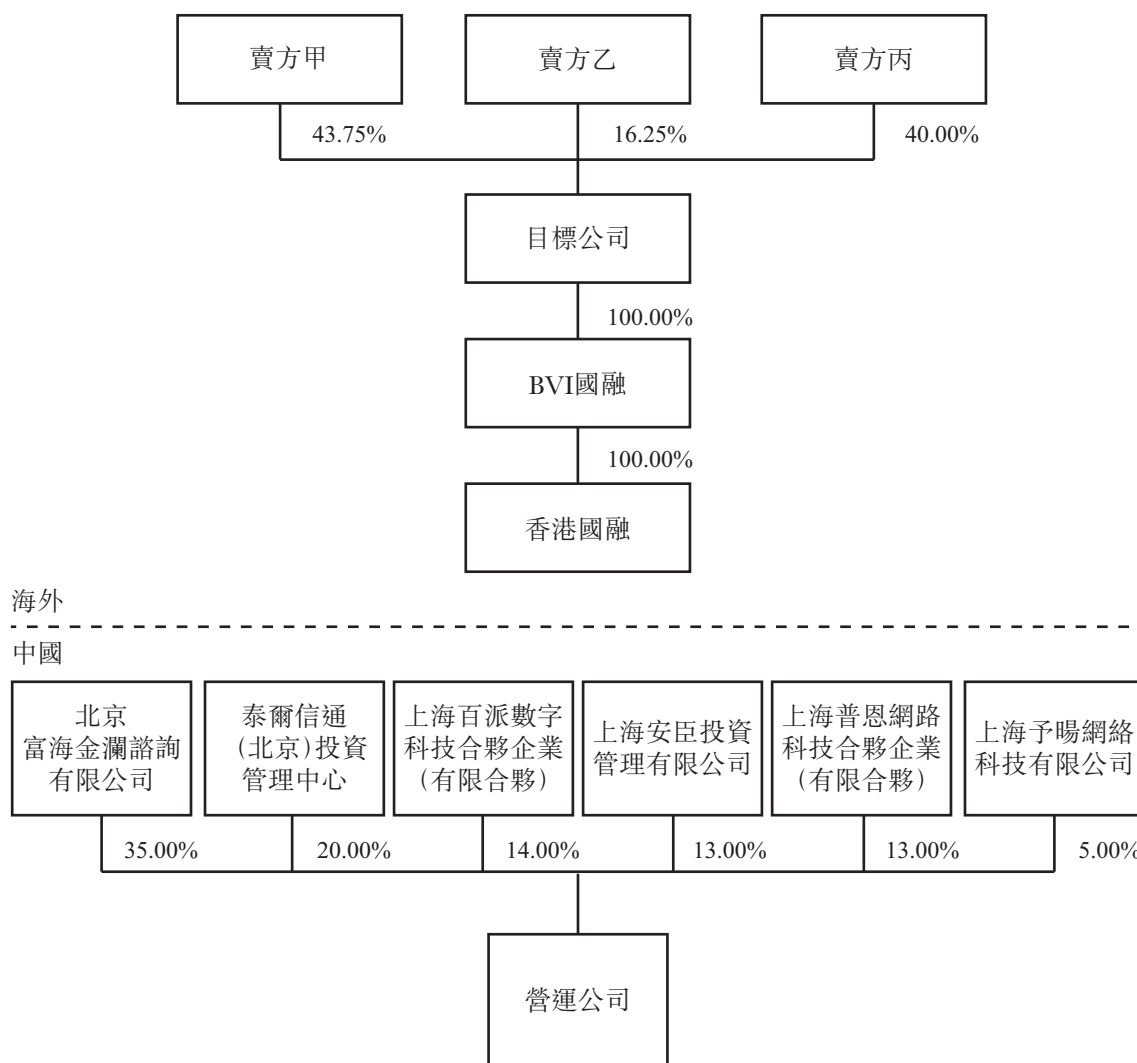
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根據結構合約，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將可有效控制營運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並有權享受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相關經濟權益及利益之80%，即使是在不擁有已註冊股權所有權之情況下。經考慮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與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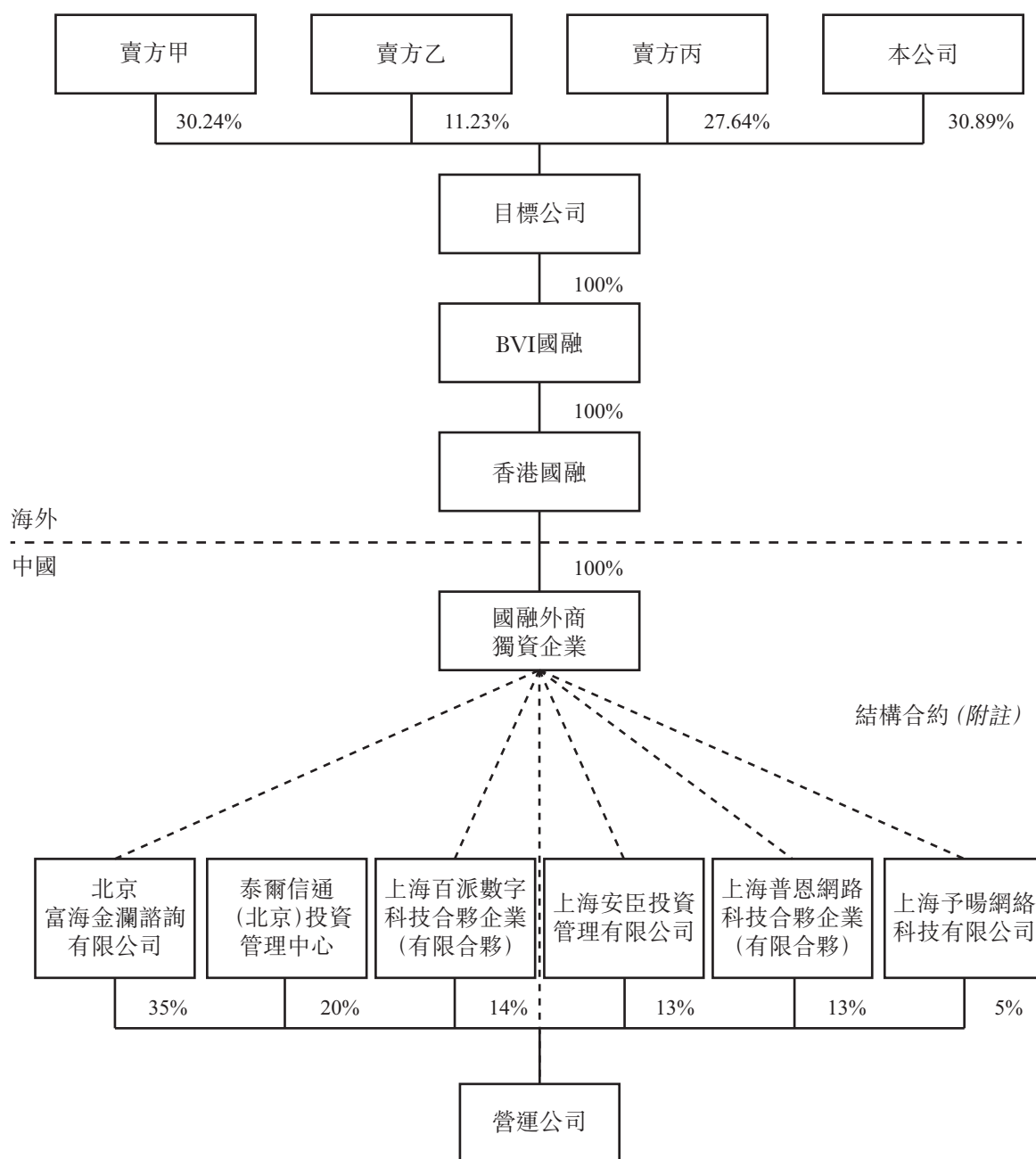
司核數師討論，董事確認，通過訂立結構合約，目標公司將有權於完成後將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其綜合賬目內，猶如其當時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圖

(i) 重組完成前



(ii) 重組完成及完成後



附註：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結構合約。根據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營運公司將同意按季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支付其綜合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之80%（可予調整）予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費（定義見下文）。

有關結構合約之資料

營運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之開發以及在零售金融服務中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而這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開展其業務活動取得ICP牌照，因此受到外資擁有權限制之影響。

於中國獲授ICP牌照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條例》規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所有權百分比限制，並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訊業務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及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外資公司)目前均無法持有營運公司任何股權，而營運公司現已取得ICP牌照。

為維持營運公司之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結構合約。

建議結構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a)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及
(b) 營運公司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將同意委聘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為營運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研究、市場規劃、管理、開發網站、技術服務、公關服務、銷售代理服務、僱傭諮詢、行政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

於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未經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將不得且營運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接洽或合作。營運公司並無合約權利以終止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營運公司將同意按中國法律規定按季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80%綜合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後)(可予調整)，作為服務費。

年期：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效力，直至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為止：

- (i)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發出30日事先通知終止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
- (ii) 營運公司清算、清盤、結業或解散；
- (iii)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認購期權以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的股權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應佔的營運公司的資產；或
- (iv)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將獲准自行註冊為營運公司股東(泰爾信通除外)及經營營運公司業務。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訂約方：
- (a)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
 - (b) 營運公司；及
 - (c)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股權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及
- (ii) 營運公司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應佔其或其代名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金額，或(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於轉讓時進行資產估值)代價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調整。

營運公司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就該等轉讓收到的任何代價將退還至國融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未經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營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營運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宣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營運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未經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營運公司股權，惟根據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進行者除外；
- (ii) 毋須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促使營運公司不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應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轉讓其營運公司股權；
- (iv) 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無償轉讓自營運公司收取之任何股息及／或資產；及
- (v) 履行其義務以及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共同或個別訂立之任何協議，且不得採取任何影響該協議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之行動。

年期： 與營運公司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營運公司資產及／或其於營運公司持有之股權為止。

(iii)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a)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
- (b) 營運公司；及
- (c)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同意質押其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權予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營運公司根據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用。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違反股權質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違反根據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的責任，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須立即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一般而言，當違反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股權質押協議時，除非該等違約以獲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予以糾正，否則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於營運公司的已抵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外，中國股權擁有人未經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營運公司的權益，亦不得就有關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須於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當局辦理股權質押登記。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本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後生效，並具約束力，直至以下事項為止：

- (i)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期限終止或提前終止，及營運公司根據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欠付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付費用均已支付；或
- (ii)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有關已抵押股權的權利。

(iv) 授權書

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授權書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委託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的企業股東(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或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及其繼承人(包括清盤人)(「指定人士」)其各自於營運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獨家代理人，出席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並簽署會議記錄；
- (b)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文件以及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售、轉讓、質押或出售於營運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授權人，提名及委任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d) 簽署文件、會議記錄並遞交文件至相關公司註冊處；及
- (e) 如營運公司破產，則代表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聲明並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中國股權擁有人之授權書的授權不會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指定人士之間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中國股權擁有人與營運公司和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境外母公司或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保護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境外母公司的權益。

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聲明並承諾，倘中國股權擁有人破產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股權的事件，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確認其合格繼承人或營運公司的當時股東或受讓人簽署另一份授權書，以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授權書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均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訂約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結構合約項下產生之

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作出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均將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營運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清算，營運公司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應佔的其全部剩餘資產。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出售營運公司剩餘資產收訖之所得款項將退還國融外商獨資企業。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各授權書規定，各中國股權擁有人聲明及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授權書授出之授權不會導致與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與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須保障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之母公司之權益。

結構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

結構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簽立結構合約時，各結構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內「結構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以及「結構合約之爭議解決」一段)，且與相關中國合約法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業務者)不相抵觸。結構合約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

律及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營運公司之確認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合理查詢，並無有關結構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之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監管處罰。

結構合約之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將受中國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並載有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之條文。有關條文將訂明(i)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頒令將營運公司清盤。此外，即使結構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有關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通過給予外國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平等待遇的方式來規範外國投資，惟外國投資者擬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若干行業除外。「負面清單」由國務院另行頒佈或者經國務院批准後頒佈，指明若干行業為外商投資者「禁止」或「受限制」進入的行業。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被指定為「禁止」行業的行業，並且必須符合「負面名單」中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被指定為「受限制」行業的行業。

外商投資法訂明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但未有明確訂明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是否被視作外商投資的形式。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一直被多數中國公司所採用，且目標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後採用合約安排的形式建立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通過營運公司經營其於中國的業務。

外商投資法並未訂明其項下「外商投資」的定義將包括合約安排。相反，外商投資的定義加入一項總括性條款，涵蓋「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其他形式進行的投資」，而未對「其他形式」詳加說明。

鑒於上文所述，除非主管政府部門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使用合約安排間接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外商投資法所指的外商投資的「其他形式」之一，否則外商投資法不適用於合約安排的使用，及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外商投資法影響。然而，日後關於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的准入規定及將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對結構合約之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結構合約將為達致目標集團之業務目的及管理任何潛在衝突而審慎訂立，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結構合約使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營運公司之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得益。結構合約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令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本身登記為營運公司之股東，則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可盡快解除結構合約。

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1) 中國政府或會釐定結構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為結構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使結構合約將不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請參閱「結構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一節「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一段。

倘營運公司被任何有關日後法律、法例或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經營的任何業務位列外商投資的任何「負面清單」並因此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則目標集團將需要根據有關法律、法例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目標集團可能面臨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是否根本不能夠完成該類行動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對其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2) 結構合約在控制營運公司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目標集團將依賴與營運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大數據挖掘、建模及分析的整體發展業務及在中國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該等合約安排在目標集團控制營運公司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3)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目標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目標公司對營運公司之控制權將基於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利益衝突或會對目標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指定人士為其代表，行使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目標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目標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4)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並施加轉移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如已實施）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之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低營運公司之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營運公司未繳稅款之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將與本公司簽立稅項彌償契約，據此，賣方將彌償營運公司所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

(5) 結構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結構合約將規定，爭議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合約將載有條文，訂明仲裁人可就營運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或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補救措施(如強制轉讓資產)。此外，結構合約訂約各方亦可在適當情況下，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國融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點申請臨時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營運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股權頒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等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6)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目標公司轉讓營運公司之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可按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持股應佔營運公司註冊資本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權利，據此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應佔營運公司之資產。

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分析整體發展業務及提供零售金融服務之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之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並無限制之情況下。

此外，倘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營運公司80%股權及相應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則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營運公司之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此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並無持有保險以涵蓋與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不涵蓋與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而本公司亦不擬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結構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影響營運公司營

運之風險，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8)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之財務支援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營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將承擔因營運公司業務經營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營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營運公司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訂製液態及粉狀工業塗料。本公司亦已訂立一份投資於一間支付服務公司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

近年來，國內零售金融服務業務對有效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一直不斷快速增長，而消費者支出增長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大趨勢等推動需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通函所載列之要約人之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擬挖掘新經濟行業(包括零售及準零售領域之數碼應用程式)之可能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參與零售金融服務業務之基於大數據之風險管理服務之寶貴機會。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已與該成果轉化中心簽署了自2019年7月起為期五年的科技成果轉化協議，取得可利用該成果轉化中心規範數據的合法授權，此協議到期可予續約。營運公司同時與該成果轉化中心共同成立聯合實驗室，將該成果轉化中心金融科技監管的科技成果和資源與營運公司的商業應用結合，共同開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和服務。以此為基礎，營運公司有步驟地實現權威海量數據源和權威數據技術的科技成果轉換、合規性商業應用，為中國的社會運行效率進行數碼化提升，持續地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規範數據源之利用權以及聯合實驗室的資源與技術優勢將為營運公司於零售金融服務之基於大數據之風險管理服務之數據建模、分析及報告能力提供無與倫比之支持，此一支持圍繞反欺詐主題(即防止

欺詐及追查欺詐)及控制違約而建立，及在市場上為營運公司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預期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之估值及增長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積極的可持續影響。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將符合賣方連同本公司之權益，而結構合約項下之安排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透過目標公司收取營運公司所產生80%的綜合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告所載之代價基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發行之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	450,000,000	69.70%	450,000,000	67.87%
賣方甲	—	—	7,641,702	1.15%
賣方乙	—	—	2,843,139	0.43%
賣方丙	—	—	6,989,894	1.05%
公眾股東	<u>195,614,035</u>	<u>30.30%</u>	<u>195,614,035</u>	<u>29.50%</u>
總計	<u>645,614,035</u>	<u>100.00%</u>	<u>663,088,770</u>	<u>100.00%</u>

附註：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權益，並實益擁有19.0476%權益，而Timenew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因此，李重遠博士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70%的公司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變更公司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反映本公司尋求信息技術行業適當機會之追求。

建議變更公司名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

視乎上文所載條件之達成情況，建議變更公司名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名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將更好地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公司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將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任何影響。

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新公司名發行之新股票之安排。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交易。

此外，待聯交所之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生效後，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而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用新的公司標識。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的股份簡稱(以便其股份於主板買賣)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BVI國融」	指	Guo 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條件」	指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須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而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7,474,735股新股份；
「合約安排」	指	結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合約安排，目標公司據此間接擁有及控制營運公司業務之任何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其中包括)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擬訂立之協議；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指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就(其中包括)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服務而擬訂立之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其中包括)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國融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而擬訂立之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北京富海金瀾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恩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予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營運公司35.00%、14.00%、13.00%、13.00%及5.00%之股權；
「國融外商獨資企業」	指	聯洋國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股東為香港國融；
「控股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VI國融、香港國融及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香港國融」	指	Lian Yang Guo Ro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牌照」	指	由工信部發放予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85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1月30日或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營運公司」	指	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
「授權書」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之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領土；
「建議變更公司名」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相關身份」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為其自身或為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通過屬其聯繫人之任何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
「重組」	指	(i)重組控股公司集團之企業架構；及(ii)就完成合約安排簽立結構合約；
「受限制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3,750股以賣方名義登記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i)獨家商業諮詢及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授權書之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人民幣69,000,000元之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本公司將予認購之5,750股目標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之統稱；
「賣方甲」	指	FHJ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43.75%之股權；
「賣方乙」	指	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16.25%之股權；

「賣方丙」	指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40.00%之股權；
「保證」	指	賣方或代表賣方在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中作出或已成為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條款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9月10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均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56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